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清申62号

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47141853937，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长江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薛勇明，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1284000151124，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姜八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许飞。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登记机关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8年4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

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在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场监管主管机关，提出对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泰州市飞阳农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祥
审	判	员	全	顺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	志
---	---	---	---	---